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九十四年版
法規章節	第 3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條	第 24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納骨塔經營業收取管理費收入之認列方式
釋示函令內容(如文號)	納骨塔經營業出售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損益計算及收取永久管理費之收入認列，規定如左：（一）塔位損益計算部分：1.納骨塔經營業出售塔位，買方未取得所有權，但取得塔位永久使用權且可自由轉讓者，應屬權利交易性質。2.納骨塔經營業出售塔位永久使用權，有關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其於納骨塔竣工前出售塔位者，以實際完工日為準；其於納骨塔竣工後出售塔位者，以實際銷售日為準。至相關成本，應依收入法或建坪比例法擇一攤計之。（二）管理費收入認列部分：納骨塔經營業向買方一次收足管理費者，應於開始提供勞務時，按預計提供勞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最長以 20 年為限。（財政部 84/02/22 台財稅第 841607521 號函）
款(類)次	1
則次	30